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(東北區)

承辦人：蘇麗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318

傳真：02-27205317

電子信箱：DL-00527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教字第1126054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111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費用補助公告、申請書及補助申請說明各1份 (24649122_1126054275_1_ATTACH1. pdf、24649122_1126054275_1_ATTACH2. odt、24649122_1126054275_1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111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費用補助，自即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，檢送公告及申請書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廣為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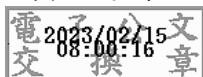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月9日北市勞教字第1126050413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檢附公告及申請書各1份，請惠予於貴校網站公告並提供學生下載使用。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至本局網站查詢

(<https://bola.gov.taipei/勞動教育文化/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>) 或洽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詢問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(臺灣觀光學院(已停用)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(已停用)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(已停用)除外)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進修學校(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除外)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副本：



朝陽科技大學



1129001599 112/02/15